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608611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 <b>市政公用工程</b>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 <b>业绩类别</b>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 <b>业绩类别</b> ”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 】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 <b>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b>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b>（市政公用工程）</b>，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b>业绩类别</b>，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b>业绩类别</b>”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 目录

附件 1: 资信要素一览表	2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6
一、企业资质	10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1
1、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11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12
3、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13
4、毕业证	14
5、身份证	14
6、社保	15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6
变更（备案）通知书	17
（一）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19
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	20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7
验收报告	30
履约评价	36
获奖证书	37
（二）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38
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	39
验收报告	46
履约评价	50
（三）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51
中标通知书	51
合同	52
验收报告	57
履约评价	62
（四）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63
中标通知书	63
合同	64
验收报告	68
履约评价	75
（五）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76
中标通知书	76
合同	79
验收报告	84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89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89
项目经理--刘丽芳	90
1、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90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91
3、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92
4、毕业证 .....	93
5、身份证 .....	93
6、社保 .....	94
7、业绩 .....	95
7.1、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	95
合同 .....	95
开工报告 .....	106
验收报告 .....	109
履约评价 .....	112
7.2、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	113
合同 .....	113
开工报告 .....	118
验收报告 .....	121
履约评价 .....	124
7.3、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125
合同 .....	125
验收报告 .....	138
7.4、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	139
中标通知书 .....	139
合同 .....	140
验收报告 .....	150
履约评价 .....	151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152

##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b>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b>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 <b>刘丽芳</b> 项目负责人资格： <b>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b> 项目负责人社保： <b>2023年12月1日-2026年1月31日</b>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 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b>15</b> (2) 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b>11-14</b>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验收时间： <b>2022年05月16日</b> ， <b>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b> （工程名称），合同价： <b>7266.27万元</b> 。 2、验收时间： <b>2021年04月21日</b> ， <b>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b> （工程名称），合同价： <b>6302.84万元</b> 。 3、验收时间： <b>2025年04月25日</b> ， <b>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b> （工程名称），合同价： <b>2274.85万元</b> 。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b>1、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b>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20-29</b> (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30-35</b> (3) 指标数据页码： <b>20-35</b>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b>/</b> <b>2、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b>

	<p>4、验收时间：2021年12月31日，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529.95万元。</p> <p>5、验收时间：2023年03月15日，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工程名称），合同价：1440.69万元。</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9-45</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46-49                      (3) 指标数据页码：39-49</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3、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b></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2-5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57-61                      (3) 指标数据页码：52-6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4、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b></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4-67</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68-74                      (3) 指标数据页码：64-7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b>5、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b></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9-83</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84-88                      (3) 指标数据页码：79-88</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验收时间: 2021 年 02 月 08 日,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价: 89.51 万元。</p> <p>2、验收时间: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69.1 万元。</p> <p>3、验收时间: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760.57 万元。</p> <p>4、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工程名称), 合同价: 2066.37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b>1、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b></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95-105</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109-111</b>                      (3) 指标数据页码: <b>95-111</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p><b>2、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b></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113-117</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121-123</b>                      (3) 指标数据页码: <b>113-123</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p><b>3、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b></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125-137</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138</b>                      (3) 指标数据页码: <b>125-138</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p><b>4、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b></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b>140-149</b></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b>150</b>                      (3) 指标数据页码: <b>140-150</b></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
--	---	---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b>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b>,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li> <li>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li> <li>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li> <li>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li> </ol>

## 一、企业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16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12日-2026年06月10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刘丽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09-07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3455		
聘用企业：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5-15至2027-05-14）		
	刘丽芳 个人签名：刘丽芳 签名日期：2025.12.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5月15日

##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B（2015）0006144</p>		
姓 名：	刘丽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丽芳

身份证号：44162219850907716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毕业证



## 5、身份证



## 6、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芳

社保电脑号：62388617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090771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9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0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6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31875.0	15600.0			9900.0	3900.0			975.0		1442.4	1516.5			38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8435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类别
1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筑工务署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7266.27 万元	2022年05月16日	市政公用工程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6302.84 万元	2021年04月21日	市政公用工程
3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2274.85 万元	2025年04月25日	市政公用工程
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1529.95 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公用工程
5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1440.69 万元	2023年03月15日	市政公用工程

##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767771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 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 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项目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一）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70081003001

标段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施工费用下浮率为：18.32%，即为6126万元，管养费用为699.72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总工期不超过12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成活期为90日历天，管养期为3年（即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28

二维码：

查验码：607787382055337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SG2021-021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  
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西起坪西路出迭福山隧道口,东至核电站门口(含睿鹏大道北段约507米),全长约8.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边坡复绿、景观照明以及四个节点提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所涉及的园建、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河道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线迁移_
<input type="checkbox"/> 山塘整治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成活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蒋建权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

传真：0755-83121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斯维尔清单计价 TH-BQ2016 专业版 - [建设项目---D:\在做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Qdg4]

文件(F)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工程部位
1	建设项目		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		
1.1	单位工程		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		
1.1.1	单位工程		园建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绿化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安装工程	1	

斯维尔清单计价 TH-BQ2016 专业版 - [D:\在做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Qdg4 - 安装工程]

文件(F) 计量支付(Q) 辅助功能(O)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撤销 恢复 计算 保存 换算 费用 费率 增加费 调价 自检 组价 局部汇 字符 选项 操作 显示 显示列

项目工程管理 工程信息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工料机汇总 取费文件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编辑状态: 【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表达式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部		电气部分						249804.43
	部		给排水部分						40190.98
	部		给水系统						34548.14
	部		排水系统						5642.84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G2021-021-001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1日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1-021，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调整合同价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现造价咨询单位已根据施工图完成了预算审核，审核造价为 72662746.93 元，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 元）”修改为：“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72662746.93 元**），最终清单综合单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一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建权

乙方（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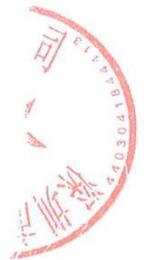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112596866

签订时间：2022年 4月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  
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鹏飞路
工程规模	5.2km	工程造价（万元）	7266.2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0·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02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刘震
副组长	祝建平
组员	秦操、叶丰晓、袁剑越、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保宁、刘乾发、叶红蕊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景观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排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给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供电及照明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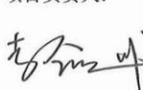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刘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刘震
祝建平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祝建平
叶丰晓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叶丰晓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秦操
袁剑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袁剑越
邓满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邓满妮
叶根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叶根新
蔡凯裕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蔡凯裕
刘保宁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员	刘保宁
刘乾发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员	刘乾发
叶红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资料员	叶红蕊
			项目负责人	姚秉豪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文化路口至核电站门口，全长约5.2km。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绿化、边坡绿化、绿化带自动喷淋、景观照明及四个节点提升等。该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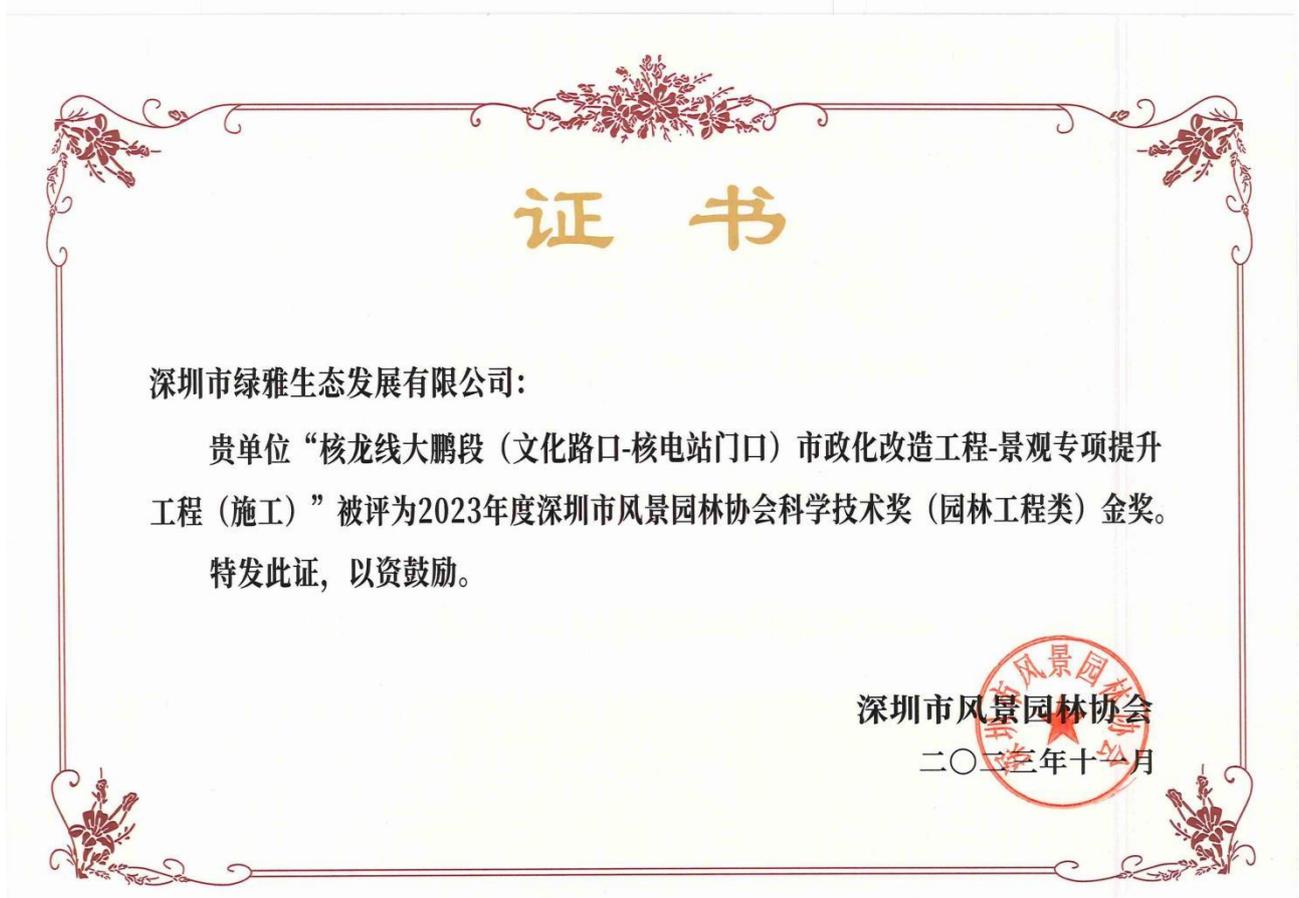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2日 至 2022年5月1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 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袁剑越、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 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 (施工)	承包范围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西起坪西路出迭福山隧道口,东至核电站门口(含睿鹏大道北段约507米),全长约8.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边坡复绿、景观照明以及四个节点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7266.2746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2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7.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5.16	实际工期	308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8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经理选择,配合很好</p> <p>袁剑越 2022.5.16</p> <p>(建设单位公章)</p>		
综合评价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优良</div>				

## 获奖证书



## （二）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4240002001

标段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6302.838465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任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4



查验码：104172795326890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横跨龙华、大浪、福城街道，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 140 米，终点为观天路往北 1 公里处，长约 5970 米，总设计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拟对 1 座隧道、9 座跨线桥、4 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优化绿化景观，同时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所涉及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63028384.6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872967.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639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112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 1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7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绿化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 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年4月21日



##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02.83846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 140 米, 终点为观天路往北 1 公里处, 长约 5970 米, 总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隧道、9 座跨线桥、4 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 (优化绿化景观、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月4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竣工通过初验,绿化部分进入90天的养护管理期,2021年4月21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刘庆煜 2021年4月21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袁恩军 2021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秦梓 2021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经一致通过 同意验收。  (盖章) 冯志华 2021年4月21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董庆波 注册号23003753 有效期至2021.1.30 2021年4月21日	接 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一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19年4月28日 至 2021年4月2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 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庆煜、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本项目横跨龙华、大浪、福城街道，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140米，终点为观天路往北1公里处，长约5970米，总设计面积约14.9万平方米，项目通过拟对1座隧道、9座跨线桥、4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优化绿化景观，同时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合同价	6302.83846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开工日后延顺日历天	合同工期	3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04.28	实际竣工日期	2021.04.21	实际工期	724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日期: 2022年4月28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优秀 ✓             </div>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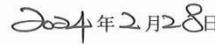
### （三）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nagcjs20240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后宅镇西山村，总面积32750m <sup>2</sup> ，建设具有田园风格的休闲综合体，包括大门、入口广场75m <sup>2</sup> 、儿童活动区797m <sup>2</sup> 、游客服务中心350m <sup>2</sup> 、农业生态湖8909m <sup>2</sup> 、草坪2893m <sup>2</sup> 、农旅屋31间，占地1102m <sup>2</sup> 、停车场650m <sup>2</sup> 、环湖步道185m、花廊104m、围墙687m、后勤配套用房260m <sup>2</sup> 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28918159.77元，其中工程费用24029407.5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1696.95元，预备费用1377055.23元。		
招标内容	根据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22748519.75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0个日历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元）	2274851.9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峰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粤144201720184947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2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澳发改投审〔2022〕27号、南澳发改投审〔2023〕2号、南澳发改投审〔2023〕4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后宅镇西山村，总面积32750m<sup>2</sup>，建设具有田园风格的休闲综合体，包括大门、入口广场75m<sup>2</sup>、儿童活动区797m<sup>2</sup>、游客服务中心350m<sup>2</sup>、农业生态湖8909m<sup>2</sup>、草坪2893m<sup>2</sup>、农旅屋31间，占地1102m<sup>2</sup>、停车场650m<sup>2</sup>、环湖步道185m、花廊104m、围墙687m、后勤配套用房260m<sup>2</sup>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2995.92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2492.2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0.98万元，预备费用142.66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相关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7.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9日。

工期：12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

续，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22748519.75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793554.78元）、暂估价：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362855.74元）；中标下浮率：5.6%。

3. 结算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最终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峰，技术负责人：卢剑。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的工程款，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4)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 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8)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4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发包人：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8号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加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梁惠雄

电话：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

传真：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

帐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lvya@163.com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建设单位（公章）：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5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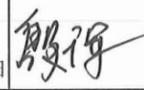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共34栋建筑，分别为1栋服务中心、1栋卫生间、1栋后勤用房和31栋农旅屋。项目总用地面积32885.94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面积1665.08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65.08m <sup>2</sup> ；容积率0.051；基底面积1462.62m <sup>2</sup> ；建筑密度4.45%；建筑高度8.2米；绿地面积21370.1m <sup>2</sup> ；绿地率64.98%；停车配比比例31.23%。	工程造价（万元）	2274.85197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2320240411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南澳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南质安登[2024]2号
建设单位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聚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 4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注 册号 (范围) 有效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p> <p>姓名 <b>殷干军</b></p> <p>注册号 <b>4406482-AY001</b></p> <p>有效期至 <b>2026年12月</b></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刘振和 注册号61009175 有效期2024.10.27 井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峰 粤1442017201849472(00) 市政 2027.09.0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p> </div> </div>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会议内容：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

会议地点：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项目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后宅镇	陈明哲		
3	县水利局	黄作松		
4	县住建局	李桂新		
5	后宅镇	柯俊池		
6	后宅镇	吴坤		
7	汕头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刘振东		
8	国艺园林	高祥		
9	县农办	袁瑞华		
10	绿雅生态	沈章		
11	国艺园林	吴心		
12				
13	深圳市绿雅生态	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履约评价证明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项目概况	项目共 34 栋建筑，分别为 1 栋服务中心、1 栋卫生间、1 栋后勤用房和 31 栋农旅屋。项目总用地面积 32885.94m <sup>2</sup> ；项目总建筑面积 1665.08m <sup>2</sup>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65.08m <sup>2</sup> ；容积率 0.051；基底面积 1462.62m <sup>2</sup> ；建筑密度 4.45%；建筑高度 8.2 米；绿地面积 21370.1m <sup>2</sup> ；绿地率 64.98%；停车配建比例 31.23%。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						
承包商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梁惠雄	联系 方式	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唐峰	联系 方式	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 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工程合同价	2274.85197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兹证明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单位的统一安排，至今未发生下列情况：无安全生产事故，未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未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至今也未收到农民工有关拖欠工资的反馈。

建设公章：

评价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 （四）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168005001

标段名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9.954367万元

中标工期：183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2

查验码：91874979866096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拟对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全长4.4公里,总改造面积为89000.00平方米。主要包括: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0%; 集体资本 0%; 民营资本 0%; 外商投资 0%; 混合经济 0%;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的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3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伍佰肆拾叁元陆角柒分（¥15299543.6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零贰分（¥767438.0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元壹角贰分（¥737646.12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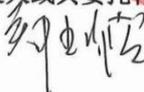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3945945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23945945

传真：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2月3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侨香路福田段两侧绿化带（香蜜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改造面积约为38500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1529.95436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1、园建部分包括：园建铺装、整石坐凳安装、木屋安装、栏杆安装等设施安装；                  2、电气部分包括：庭院灯、灯带等电气系统安装；                  3、给排水部分包括：喷灌系统、排水管系统、盲沟、植草沟等施工内容；                  4、绿化部分包括：乔木、灌木、花卉地被、花镜地被等苗木种植；                  5、彩绘部分包括：墙体抹灰、刮腻子、彩绘；所有区域的箱体彩绘。</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勤小军 2021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毛洪禹 2021年12月31日</p>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黎旭峰 2021年12月3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朱碧 2021年12月31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子庆 2021年12月31日</p>

##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项目名称：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

编号：FTDJ-001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议	组织部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	主持人	骆建
会议地点	天健代建会议室	纪要整理	林奕
参会单位及人员：		见会议签到表	
会 议 内 容			
<p>骆建同志主持会议，首先介绍各单位与会人员、宣布会议议程，并介绍了工程从立项到实施直至完工的情况，感谢各参建单位的辛勤工作和当地政府及各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质量汇报和质量评估，然后进行实地质量检查，最后作工程验收总结。</p> <p>一、代建单位进行工程介绍和验收意见汇报：</p> <p>1、本单位工程为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总改造面积约为38500平方米。投资总概算金额为1529.954367万元，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游乐设施等配套设施。</p> <p>2、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施工图纸和施工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广东省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T 581-200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p>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分别进行工作总结和质量汇报；

三、由工程实体质量检查小组和工程资料检查小组分别对现场工程实体、工程资料进行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1、工程实体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2、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所用原材料经检测质量合格，试件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相关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规范的规定，同意验收。

四、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作自评报告；施工单位代表介绍工程概况和项目的实施情况，感谢各参建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自评工程合格，请与验收；

五、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评估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六、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管理评估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七、勘察单位对工程进行勘察评估报告，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八、代建单位认为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九、建设单位认为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十、各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竣工验收文件准备齐全，验收组成员资格符合要求、验收方案可行，工程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有序、程序合法，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和观感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工程验收标准要求，同意验收。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对工程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1. 施工点苗木部分存在病虫害，需加强养护；
2. 替换及补种死掉的草皮及地被
3. 部分取水器套筒丢失需重新安装

十一、代建单位做竣工验收总结：各单位一致认为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要求，并对建设单位提出要求落实到位后，同意竣工验收。

各参会单位（签章）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附件	会议签到表
备注	发至各参会单位，若对会议纪要内容有异议，请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认同。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 签到表

会议议题: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二标段)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				
会议地点: 施工现场及天健代建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彭小军	城信局		
2				
3	黎旭晖	天健集团		
4	路军	天健集团	15786535270	
5	潘作振	天健集团	13407778236	
6	李犁	文科园林	15818560853	
7	方红	文科园林	13760104087	
8				
9	毛洪恩	绿雅生态	13902989811	
10	叶付村	绿雅生态	13802286068	
11	陈英文	绿雅生态	13554830330	
12	熊水为	绿雅生态	13983540621	
13	沈小智	绿雅生态	13798582728	
14	叶文	广东省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3671603308	项目总监
15	李胜	广东省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3760284385	专监(总代)
16	李学庆	涂勤集团	15013606808	
17				
18				
19				
20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0年11月18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园林绿化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13603088668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毛洪思、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工程名称	侨香路两侧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二标段)	承包范围	结构工程、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电气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两侧	工程合同价	1529.9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4.15	合同工期	183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8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31	实际工期	408日历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2
技术经济实力					12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30
工期控制					19
协调配合与服务					23
合计					96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各方面表现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2.1.20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五）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34001001

标段名称：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7.59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陈政发

本工程于 2021-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08

查验码：87774545220330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附表 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承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承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121222 传真： 0755-83121222

分工内容： 承担项目施工总承包，负责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负责项目管理：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秦操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秦操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65 号南山大厦 600B、600C 房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2833683 传真： 0755-86318702

分工内容： 承担项目要求的资质范围内的设计任务。

联合体成员（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合同

# 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观澜街道，总投资为 1889.94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景观构筑物、建筑立面提升改造、迁移拆除、标识系统及小品、绿化及道路提升、配套服务建筑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EPC 总承包招标，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竣工验收以及应由 EPC 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施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

（3）项目管理：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所有报建手续和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协助后期工程调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交付、结算审计、产权登记、保修及工程移交（含档案移交）等工作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 三、主要日期

1、本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方案设计 18 日历天

初步设计及概算：2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施工期间图纸设计变更：甲方发出变更指令（或现场各方会议纪要明确）后，乙方需在 10

日历天内出变更方案白图，7日历天内出正式变更图纸；

竣工图编制：15日历天；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施工阶段的工期要求应不超过下述要求的时间：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贰拾柒万伍仟玖佰元（小写金额：1527.59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捌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贰角柒分（大写）（¥：868938.27元），固定下浮率：4.5%（中标报价下浮率）；

2、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壹仟肆佰肆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整（大写）（¥：14406939元），固定下浮率：4.5%（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争议解决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梅林支行

账 号： 44201550900052500910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传 真：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00

承包人（设计）：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63187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账 号：44250100000400001473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67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  
改造工程（EPC）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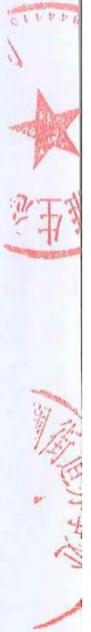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3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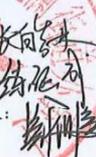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奋斗者广场建设及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1527.59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4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配电房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日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奋斗者广场景观、绿化、水电安装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日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党群服务中心主楼、新增雨棚、裙楼、艺术廊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1年7月1日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装饰装修）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3月15日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经验收，本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和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全部<b>工程设计</b>工作；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完成全部<b>工程施工</b>工作（包括党群服务中心主楼、新增雨棚、裙楼；奋斗者广场景观、绿化、水电安装工程；完成配电房土建和装修工程；大水田党群服务中心改造（装饰装修）等子单位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3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注册号 44019554 有效期 2025.02年13月 日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3年3月1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皓	观澜街道			张皓
2	练强	观澜街道			练强
3	张皓	观澜街道			张皓
4	钱芷君	观澜街道			钱芷君
5	周原乐	观澜街道			周原乐
6	陈	观澜街道			陈
7	李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李
8	李文华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文华
9	陈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陈
10	李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李
11	秦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丽芳	性 别	女	年 龄	4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21985090771 67	手机号码	13632702769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5201503455、22030010671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坪山区 市政服务中心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合同金额： 89.5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9.4 竣工日期： 2021.2.8	已完	良好
深圳市坪山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 69.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0.25 竣工日期： 2021.3.25	已完	良好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 760.57万元	开工日期： 2021.8.15 竣工日期： 2021.9.30	已完	合格
中粮地产发展 (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建设规模： 396560平方米 合同金额： 2066.37万元	开工日期： 2024.6.13 竣工日期： 2025.7.11	已完	优秀

## 项目经理--刘丽芳

### 1、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粤建安B（2015）0006144</p>		
姓 名：	刘丽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9月0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8月2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03日 至 2027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3、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证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丽芳

身份证号：44162219850907716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1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4、毕业证



## 5、身份证



## 6、社保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丽芳

社保电脑号：623886178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5090771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9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0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2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6	01	280322	7500.0	1275.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31875.0	15600.0			9900.0	3900.0			975.0		1442.4	1516.5			382.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b8988435a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7、业绩

### 7.1、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 合同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  
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具体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量及工程内容：详见预算编制报告及施工图纸。

1.3.1 乙方还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a、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具体情况，包括地下建筑垃圾等隐蔽工程量及任何其他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b、施工区域内保洁工作（包括乔木、灌木上的枯枝、干叶、杂物等）；

c、保洁标准与施工区域内的原有保洁标准相同；

d、施工区域内苗木迁移种植、养护工作（苗木迁移种植地点由建设单位确定）；

e、施工区域及周边的恢复工作。

1.4 工期

1.4.1 工程施工期 60 天，从开工日期开始计算（实际施工期为开工报告日期至初验报告日期）。

1.4.2 工程养护期 90 天，从工程初验日期开始计算。

1.5 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951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壹佰元整。（具体合同造价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预算编制报告为准，结算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1.6 工程承包方式

1.6.1 工程结算价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且工程结算价不能超过（人民币）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合同造价，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1.6.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

1.7 工程施工、验收标准

1.7.1 以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为施工、验收标准。

1.7.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8 工程养护期管养标准

1.8.1 按《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进行养护期管养。

1.8.2 工程管养等级要求：一级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条款；

2.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包括《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施工规范与要求等；

2.3 预算编制报告及施工图纸；

2.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5 甲方、甲方代表或监理、监督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2.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

3.2 任命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权利，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3.3 若甲方代表易人，将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后者将全面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4 甲方代表及其代理人的指令、通知须经其本人签署并以书面形式递交乙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方代表后生效。

- 3.5 施工过程监督、指导及竣工验收。
- 3.6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事宜。
- 3.7 协助办理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有关手续。
- 3.8 甲方对本工程植物的标准、成活有鉴定权。

####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和监理公司的监理并积极主动配合监理公司的监督、监理工作。

4.2 工程项目经理是乙方的全权代表，必须参加甲方或监理通知的所有会议。

4.3 若乙方工程项目经理易人，须提出书面申请，获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后者将全面继续承担前任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4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所有报告、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监理单位代表，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收到时间后生效。

4.5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量。

4.6 乙方应作好施工场地开工前及完工后的现场照片记录、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决算资料编制等工作。

4.7 工程未与甲方验收交接之前，乙方负责维护，维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8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消防保卫（防火责任）牌、施工现场平面图，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道边（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住（板材的标准由甲方确定）。

4.9 乙方必须保证每个施工程序（施工材料堆放、树穴开挖、施工场地清理等）不能过夜，当天进行的施工程序必须当天完成。

4.10 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与工程施工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自身及周边安全，并为所有相关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4.11 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12 乙方须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不能在绿地范围内驻扎施工人员的基地。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如有违反政府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法律等为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1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纠纷、工伤责任纠纷、侵权责任纠纷等均由乙方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监理

5.1 由甲方、监理公司按照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工程量清单、监理、监督条例等有关文件、《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以及国家、地方有关施工规范进行工程全过程监督和监理。

5.2 甲方、监理公司对本工程享有监督、监理权。

### 第六条 工程变更

6.1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者需要调整项目内容，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调整，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按本项目要求组织施工。

6.2 乙方不得随意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3 甲方对原工程量清单进行变更，须提前 5 日书面通知乙方。由甲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6.4 在未接到工程量清单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之前，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强行施工一方承担。

6.5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变。

### 第七条 确定变更价款

7.1 发生本合同第六条载明的变更或设计修改后，按下列约定确定变更价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款。

7.1.1 工程变更属原工程范围内的内容，乙方应尽快提出变更价格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报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7.1.2 工程变更属原工程范围外的内容，按深圳市现行的园林绿化消耗定额、计费标准及施工期间定额管理站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承发包双方及审计部门认可的市场价确定）计算综合单价，然后提出变更价格资料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报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7.2 在未接到甲方设计修改、变更文件及审定的工程变更价款通知之前，乙方不得强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8.1 隐蔽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方可进行继续施工。

8.2 若甲方接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未到现场验收，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但乙方仍应保证隐蔽工程的质量。

8.3 工程验收合格，五个工作日后验收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继续施工。

8.4 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 第九条 工程初验及竣工验收

9.1 工程完工，乙方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甲方根据《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零星工程项目验收实施办法》执行验收。工程初验合格后进入工程养护期。如果工程初验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整改意见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完成达到验收标准后，重新提出工程初验申请。

9.2 养护期结束，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后，甲方根据《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零星工程项目验收实施办法》执行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移交、结算手续。

9.3 如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整改意见和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整改完后，重新向甲方提交书面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9.4 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 第十条 竣工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10.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获批准时，及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10.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完毕，由甲方委托造价管理机构或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核。

10.3 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区财政拨款情况、工程进度及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但不参与工程款的支付。变更和签证费用留待工程竣工结算时支付。工程变更及签证须根据有关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后生效。工程完工，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变更资料，办理初验手续及初验整改并取得初报告后，付款至预算编制工程造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10.5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必须将施工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给甲方，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甲方将有权延缓工程款项的支付或在工程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后再支付。

10.6 工程结算之前，如发生安全事故，安全事故未处理完必须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后再支付余款。若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相应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10.7 乙方所提供的银行账号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费用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8 乙方清楚并自愿承担甲方需通过行政审批、财政划拨的财政审批程序拨付经费可能导致的付款迟延风险，并保证不会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及追究甲方责任。如甲方在财务核算或审计部门在审计监督中发现本合同存在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归还。

## 第十一条 违 约

第六页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11.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11.2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11.3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拖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1.4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属乙方违约，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1.4.1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履行职责，不服从监督、监理单位的监督、监理工作，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根据开出的违约处理通知单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造价 0.3%每次计算。

11.4.2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甲方、监理或监督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每缺席一次按工程总造价 0.1%支付违约金。

11.5 监理单位代表甲方有权按国家现行的监理条例、施工验收规范及《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质量要求、有权按深圳市有关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监督乙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进场苗木及施工材料、施工工序、种成品达不到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规定，监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责成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以书面形式就整改情况报告监理单位，若乙方拒不整改，并拒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将视其为严重违约，甲方将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不按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设计图纸中标定的工程量，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乘以造价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的 3 倍收取乙方违约金。

11.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项目，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停止乙方施工外，还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工程造价 10%计算。并且，三年内乙方不得参加甲方的绿化工程。

11.8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属乙方毁约，乙方应按本合同工程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11.9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11.10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11.11 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和器件的权利。

11.12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违约方因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工程停建、缓建

12.1 因国家政策调整、城市建设需要、上级要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2.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协助乙方撤离施工现场。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或甲、乙双方签订工程停建协议后本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公共利益需要或者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15.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本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于2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和损害赔偿，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约定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6月28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区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  
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填报单位：深圳深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报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林伟钦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 粤. 0060. 壹	法人代表	梁惠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项目总监	谢明生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 并已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刘丽芳	粤中职业证字第 1703003001216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安全员	刘加升	粤建安C(2019) 0002247	
		施工员	梁昱	JZ1901011062	
		质检员	张红珠	JZ1802009815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 9月 4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 9月 4日		

第2页共2页

续市政施管—1

<p>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p>	<p>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我方对坪山区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的施工准备工作已准备就绪，请派监理工程师检查，并拟于 2020年 9月 4日 开工，请审批。</p> <p>负责人（签名）：刘丽芳</p>  <p>2020年 9月 4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同意</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谢明生</p>  <p>2020年 9月 4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同意</p> <p>审批负责人（签名）：杜伟强</p>  <p>2020年 9月 4日</p>

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2月8日



##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规模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4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
设计单位		工期	6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9.5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验收范围: 景观矮墙、生态边坡（高分子蜂巢格室网绿化种植）、雨水花园、精致花镜、绿化种植（种植面积约2000平方米）和浇灌系统安装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部分枯死，缺株苗木已经更换完成。 2、杂草根据要求已经清理完毕。 3、以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2月8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p>承包单位</p>	<p>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8日</p>	<p>勘察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p>	<p>建设单位</p>	<p>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2月8日</p>
<p>监理单位</p>	<p>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注册号44010424 有效期2021.07.22 2021年2月8日</p>	<p>接管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月日</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市政服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2月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电话	0755-83110621	项目负责人	刘丽芳
				电话	0755-83110621
工程名称	坪山同心外国语学校花园路口景观提升项目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回填种植土、种植地被及乔灌木、绿化浇灌系统安装、摆放风景石、景观矮墙、下凹绿地、芝麻灰道牙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89.5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9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9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2月8日	实际工期	60 (天)
<b>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b>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8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2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7.2、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 合同

合同编号：PSCG20200264-YL084

# 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 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中心公园水泵房屋顶,深港花源保安亭及办公楼屋顶,垃圾分类体验馆保安亭。主要建设内容为屋顶绿化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

####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桩径: _____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__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__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支工  
的原

办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__ 宽: __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 宽: ___ 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 3. 其它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

### 三、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 60 天

开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以总监开工令为准)

完工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以工程初验时间为准)

养护期: 3 个月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陆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691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为(小写): \_\_\_\_\_ 元(税后)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_\_\_\_\_ 元(税前)

项目单价: 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下浮\_\_\_\_ / % 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和电

不进  
司所

支付

## 开工报告

市政施管一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填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开工报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

工程名称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CYLZ.粤.0060.壹	法人代表	梁惠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07798	项目总监	黄达林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制, 并已审核。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刘丽芳	粤中职业字第1703003001216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会审	安全员	刘加升	粤建安C(2019)0002247	
		施工员	梁昱	JZ1901011062	
		质检员	张红珠	JZ1802009815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已交底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第2页共2页

续市政施管—1

<p>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p>	<p>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我方对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的施工准备工作已准备就绪，请派监理工程师检查，并拟于 2020年 10月 10日开工，请审批。</p> <p>负责人（签名）：刘丽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0年 10月 10日         </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同意开工</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名）：黄达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0年 10月 10日         </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同意开工</p> <p>审批负责人（签名）：邱永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0年 10月 10日         </p>

## 验收报告

### 园林绿化工程

#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8日

##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规模	/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	工期	60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9.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p>验收范围及数量： 中心公园水泵房屋顶、深港花源保安亭及办公楼屋顶、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保安亭屋顶的绿化种植共675m<sup>2</sup>，藤本植物61m、防水工程施工、绿化自动浇灌系统安装等</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部分枯死苗木已经更换； 2、杂草根据要求已经清理完毕。 综上所述，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同意竣工验收。</p>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2页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3月1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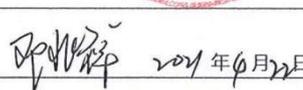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年3月15日	勘 察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年3月15日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2021年3月15日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 履约评价

###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期限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3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法定代表人	梁惠雄	电话	0755-83110621	项目负责人	刘丽芳
工程名称	2020年轻质屋顶绿化工程		承包范围	绿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防水工程施工、绿化自动浇灌系统安装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实际工期	6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2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同意施工单按图评价意见。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 (公章):  2021年4月22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评价良好。  2021年4月22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7.3、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 合同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发包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第 1 页 共 39 页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 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1.6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如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民田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 / 设计的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园林景观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2.2 园建工程：

(1) 园建结构工程：廊架、景墙、水景、道路及车道等结构基础施工（包含预埋件及管线预埋等）由园林单位施工。饰面均由园林单位施工。

(2) 园建装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车道、台阶、推拉门、垃圾桶、廊架、广场、种植池、水景饰面、水景旁景墙、logo 景墙（不含亚克力板及 logo 字）、市政人行道、车行道沥青、车位、园路、道牙等面层的施工（所有的饰面石材须做六面防水，防止泛碱，石材须同色勾缝）；

(3) 园林的电井、雨水井、雨水口、排水沟等结构与饰面的施工；室外综合管网污水、雨水、消防、强弱电井等的装饰井盖的供货及安装井盖的调平，包含 30 公分内的升降井及井内清淤。

(4)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铺装拆除及恢复。

(5) 不含精神堡垒、迎宾装置、围挡、雕塑、景墙亚克力板及 logo 字。

#### 2.3 绿化工程：

(1) 红线范围外挖填土及绿化恢复由乙方负责，红线范围内回填土上部种植土由乙方提供并回填至图纸要求高度，其他非种植土由总包单位提供并负责回填或外运（注：回填土土质必须柔软松散、红赤或红黄色，淋雨后经日晒而不粘、硬、板结的酸性土）。如乙方提供的回填土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内整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甲方有权按所发生整改施工费用的 1.5 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造地形、堆坡（次数不限）需由项目经理、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设计部、集团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的绿化施工；花池、树池或花钵等需要回填种植土的地方均由乙方负责回填。

(2) 苗木需由甲方设计师及工程师去苗场号苗锁定后方可进场种植；苗木现场种植位置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景观效果的需要进行调整（次数不限），乙方务必无条件、免费配合调整（包成活）；

(3) 包工、包种植、包移植、包成活、包养护、包土壤改良、包苗木（含苗木、材料、肥料、农药、钢管支撑（刷深咖色漆）、修剪等）；

#### 2.4 水电工程：

(1) 园林各类型灯具的加工和安装，所选的灯具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生产；

(2) 园林水景（不含泳池/人工湖）、喷雾系统的管线施工及设备安装；

(3) 水景的给、排水管道、阀门及线管线缆、灯饰等的施工；其中给、排水的接驳点以综合管网的预留接口为分界面。

(4) 室外智能化由园林单位施工，室内由装修单位施工，装修单位负责整体调试。

(5) 因市政水压不足，园林给水需采取的加压系统施工；

(6) 砖砌井高度配合铺贴二次调整及面层装饰井盖制作安装；

(7) 园林图纸中，总包回填后的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归园林单位施工，进行水电管线预埋；

(8) 园林总箱电源进线管道由总包单位预埋，进线电缆及电箱基础由园林单位施工。

#### 2.5 界面划分

##### 2.5.1. 园林景观单位与其它专业承包商及独立承包商之间的界面

(1) 园林景观单位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分包商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2) 一切因园林景观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有关费用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3) 任何因园林景观单位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承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园林景观单位负责。

(4) 园林景观单位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业主前，须提供达到业主要求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承包商损坏，园林景观单位需按照业主的项目管理制度找出责任方并追讨有关损失，但园林景观单位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补。

##### 2.5.2 与给排水、电力、燃气、智能分包的工程界面

(1) 给排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市政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专业分包施工，市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政井的移位也由其负责，硬景分包商予以配合、美化及面层隐形井盖的制作。

(2) 园林景观范围内的市政井的标高控制，由市政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高完成井的施工，园林施工中如果此标高与景观完成面标高存在差异，则由硬景分包商负责调整到最终完成面的标高；对于穿墙管线，硬景分包商配合预留，对于先施工到的管线、各种井的交接面由硬景分包商负责收口。市政区域内的基层由硬景分包商进行挖填和夯实。

#### 2.5.3 与建筑外墙装饰分包的工程界面

建筑外墙饰面需做到景观地面标高，与地面收口处各由园林景观单位配合处理，但建筑外墙饰面指定分包单位会就节点处理合理性提出意见，并在施工中予以配合。

#### 2.5.4 与精装修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为精装修单位施工预留一个施工通道，园林分包单位负责收口，但应留足时间。建筑外墙及单元门外为园林景观工程与精装修施工界面分界，架空层墙面及格栅吊顶由精装修单位施工，地面由园林单位施工。

#### 2.5.5 与标识、户外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标识及其他户外工程须于园林景观单位相关部位施工前提供节点要求并提供预埋件，预留管线、关部位施工等，园林景观单位予以配合并在图纸上进行统一的排版和定位，并配合其他分包进行预埋件预埋以及收口部位园建的修补及绿化种植，对于标识系统的基础埋深为临近道路的标高-300mm~-500mm，满足园林种植要求。

#### 2.5.6 与建筑泛光照明工程指定分包的工程界面

(1) 建筑所涉及的泛光照明设计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建筑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并就灯具与建筑、景观的相关节点提前提出解决方案，届时软、硬景分包商在施工中给予配合并提前将灯具开孔尺寸及位置反映在深化图纸上，现场定位、配合开孔槽等工作。

(2) 泛光照明涉及的管线敷设、灯具安装等工程由指定的泛光照明施工单位负责，届时园林景观单位在施工中给予配合，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种植土补充回填和苗木补植。

#### 2.5.6 与小市政工程分包

(1)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园区里的所有移井工作由景观园林单位完成，升井的工作划分为并在硬景中由硬景分包商施工，并在绿化中由软景分包商施工）。

(2) 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 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项费用。

(4) 在景观施工过程及质保养护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软景分包商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 2.5.7 与幕墙分包工程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 2.5.8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硬景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5.9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 2.6 工期

2.6.1 工期要求：暂定 2021 年 8 月 15 日进场，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2.6.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 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2.6.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第三条 本工程组织及实施技术要求

3.1 甲方所委托的本项目，乙方必须至少配备以下名管理人员：

- (1) 项目经理一名（选用人员必须在合同名单内）
- (2) 技术负责人一名
- (3) 园建工程师一名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 (4) 绿化工程师一名
- (5) 水电工程师一名
- (6) \_\_\_\_\_

在收到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指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人员组织架构安排人员进驻现场。

3.2 施工计划：乙方需按照附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表格编写项目实施计划，上述实施计划作为甲方对乙方进度考察的凭证。

### 3.3 乙方施工技术要求

3.3.1 为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充分沟通并向乙方出具变更通知单。

3.3.2 室外栏杆、铁制品及钢构件须采用热镀锌，不锈钢制品采用 304 不锈钢，以上相关制品严禁生锈。

3.3.3 所有异型材料均须采用工厂异型加工。转角位需用整块石材铺贴；板材有裂缝、掉角、翘曲和表面有缺陷应剔除，石材纹路对接完整；施工中使用的水泥、沙、色料、胶等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严禁使用海沙（含水洗海沙）。

3.3.4 所有进场饰面石材必须足厚，厚度不允许有负偏差，所有饰面石材乙方必须绘制好排版图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否则无条件退场与更换，工期不予顺延。石材施工前必须先做好铺贴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石材铺贴质量不允许出现大面积泛碱、锈斑、水斑、吐黄等现象；石材表面须进行防护处理，如防水、防污、防返碱等；在石材施工前，应进行表面处理，待石材表面充分干燥后（含水率小于 0.8%），用石材防护剂进行六面防护。均匀涂刷表面至少两遍，第一遍涂刷完后 24 小时再涂刷第二遍。

3.3.5 展示区园林需先做样板段工程，样板段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进行施工，在效果、品质达到甲方要求并得甲方集团设计书面确认后即以此为标准进行大面积复制施工。

3.3.6 样板段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定位置、确定面积，其内应包括本工程的主要园林要素和典型特征。乙方根据图纸和品质要求进行施工，并在图纸范围内进行优化调整，以达到最优的景观效果。

3.3.7 其余区域的施工即以样板段为标准进行，是否达到样板段的效果品质将作为本工程项目是否符合验收要求的必备条件之一。

3.3.8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非展示区域的施工。

3.3.9 成品保护：施工完成及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如保护期间发生损

第 26 页 共 39 页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保护期限至交付甲方之日止。

3.3.10 在土方回填及管线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井口定位及土方标高的提前控制。

3.3.11 在结构施工阶段，乙方须提前委派技术人员配合总包进行水电管线预埋及结构标高的提前控制。

3.4 工程质量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其中外购绿化种植土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605,703.91（小写）元（大写：柒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6,977,710.01（小写）元（大写：陆佰玖拾柒万柒仟柒佰壹拾元零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627,993.90（小写）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整），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精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总包支付水电费，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总包管理配合费不在合同价款中，由建设单位向总包单位支付。

4.2.6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7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

#### 4.3 本合同是否适用“以房抵款”：

否。

是，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乙方同意甲方以本项目在建房屋抵付本合同工程/材料款项，抵付的款项额度不低于本合同总金额的      %。

抵付方式为双方互开发票的方式抵付，价款应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规定的房款一致，该发票仅供乙方指定的购房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使用。

其他约定详见《XX 年 XX 公司与 XX 公司进度款/结算款互换房产合同》。

### 第五条 付款要求

#### 5.1 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5.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支付当月已完工工程量总价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废料废渣清运完毕并经甲方、监理验收通过，甲方凭乙方的付款申请于 45 日内支付至合同已完工程总价的 85%（此时须开至已完工程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完工后 5 天内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后付至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95%（此时须开至结算总价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待 2 年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保修期满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保修金不计利息）。

5.3 乙方需在到达付款节点所在月份的 10 日前提交付款申请，提交申请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无误后 45 天内支付。乙方申请付款时，应凭书面付款申请（需注明所收款项的计算方式、收账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收款对账明细清单、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甲方付款审批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完税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等领取合同款项（扣除当期、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水电费及其它应扣款项，水电费只开收据不开具发票）。相关阶段性验收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收的收货数量单（如有）、交货验收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技术资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和隐蔽工程验收证明文件（如有）。

5.4 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准确。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项，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开具发票不足额、不及时、不规范或不合法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或产生税收罚款或滞纳金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本合同需明确双方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合同末尾双方签字盖章处），此信息必须与乙方申请款项时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上双方单位的信息一致。若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支付不成功，甲方不保证当月再次支付，且每次错误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民币，该笔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甲方向第三方付款、委托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限制措施的，乙方均须无条件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需在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起三天内向法院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冻结查封，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此之外，每出现一次查封冻结甲方账户情况，乙方另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5.6 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7 在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必须确保报送的现场签证及金额已获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进度款，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进度及质量。

5.8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必须附送《质量验收合格单》或隐蔽验收单或甲方要求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原件，若所报的工作内容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

## 第六条 履约担保条款

6.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开具金额为 伍 万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留同等金额款项作为保证金。

6.2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保函，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由甲方指定的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甲方指定担保公司为 深圳市富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为 0755-83330029。如乙方选择投保“履约保险”需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保险，甲方指定保险机构为“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或“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乙方提供上述任意一家保险服务供应商出具的保险单，其效力视同为对应的履约保证金已实缴或履约保函已缴，指定保险机构联系人如下：

6.2.1 佳兆业海力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21-24150317。

6.2.2 佳兆业建科保险经纪公司联系方式：0591-87600597。

6.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申请资料及履约保函收据提交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乙方。

6.4 履约保函/保证金是为保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和缺陷修复，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和履行其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保证金中或乙方应得的款项中扣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如履约保函/保证金中不足以补偿乙方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其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

## 第七条 保修

### 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7.2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7.2.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2.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利润；

7.2.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7.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确认，乙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7.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7.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7.6 关于苗木的养护要求

7.6.1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按规定对工程实行免费成活养护与保养，同时乙方应为工程提供保修。要求苗木养护期结束后，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养护期间所产生水、电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2 苗木养护期内，由乙方派每 4000-6000 平方米绿地不少于 1 人的专人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城镇绿地园林养护标准。当草坪生长高度大于 8cm 时，必须进行修剪。对不能正常生长或出现树木倾斜、严重病虫害或已死亡以及树型破坏严重影响景观效果的苗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之内派员到达现场，乔木在 5 日之内、灌木与地被在 2 天内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更换，需更换的材料由乙方承担；更换苗木须做好地面铺装及树池的保护，如因更换苗木造成铺装、树池破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或排除问题，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自行安排更换维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工程保养保修金中扣付，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6.3 苗木养护期内，更换（补种）后的苗木乙方应负责保活工作，更换后的苗木的保养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7.6.4 苗木养护期内，乙方应无偿追肥不少于每月 1 次，且应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或物业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养护苗木的免费技术培训。

7.6.5 苗木养护期内，若因乙方在操作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6.6 苗木养护期过后，在出现不能正常生长的苗木，甲方不能自行排除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通知一周之内派员到达现场按原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维修，协助排除问题，更换材料按市场价优惠收取，工费按市场标准优惠收取。

合同编号：LC(SZ)-JYXM-GCHT-2021-001

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嘉宾路 4028 号太平洋商贸大厦 511

电话：13509660749 收件人姓名：吴金鸿

乙方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绿化大厦 10F

电话：15728521313 收件人姓名：叶根琴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结算办理指引及签证 APP 要求

附件二：《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另附）

附件三：《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四：《招标答疑》（另附）

附件五：《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六：园林景观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指引标准（另附）

附件七：园林工程品质检查扣分加分检查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甲方：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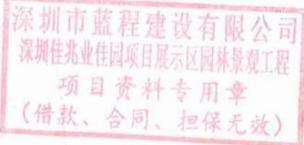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 验收报告

##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单位项目工程名称：深圳佳兆业佳园项目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LC(SZ)-JYXM-GCHT-2021-0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蓝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	施工范围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本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 现已完工 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 2021.8.15		完工日期： 2021.9.30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已按要求完工的施工内容验收合格；</div>		良	
施工单位：  负责人： 2021年9月30日		总包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 7.4、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在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项目编号：GJ20240111000003-0001(2400A0203141/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中标内容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 459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刘丽芳		
中标金额（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陆角柒分 小写：¥20,663,690.67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刘彬涛；联系方式：0755-23885187。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http://www.szygcgpt.com) / [ecai.cofco.com](http://ecai.cofco.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

## 合同

###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就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工程（标段一）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sup>2</sup>（含 28000 m<sup>2</sup>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sup>2</sup>，超高层公寓 32000 m<sup>2</sup>，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sup>2</sup>。

#### 1.4 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 12、13 地块首层及负一层室外园林（包含用地红线外至市政车行道范围园林提升区域）；五层室外裙房花园；六层商铺外摆区域；七层室外花园；八层屋顶绿化；办公、公寓塔楼屋顶绿化，外立面立体绿化。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一、园建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现有道路基础破除、清理及种植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红线外人行道基础等范围，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承包人负责水景、花池、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等内容施工；

6、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范围内的栏杆、环境小品、花箱、廊架等内容施工。

##### 二、绿化工程：

承包人负责包括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所有绿化苗木在栽植完毕后，承包人须进行苗木的日常修剪及养护，确保苗木在交付发包人之前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区域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付后三个月。

##### 三、园林机电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及水景设备设施的施工，包括：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成品保护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处理；

2、承包人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承包人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灌木地被的更换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沟通、报批报建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5、承包人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6、承包人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密封胶等；

8、承包人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机电分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水管道与机电分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机电分包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承包人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0、承包人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11、在机电分包施工室外排水管网前，承包人负责向机电分包交底排水井铸铁井盖、雨水篦子、排水沟篦子需要施工完成的标高；

12、若因园林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的调整或未交底而造成总包或其它分包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排水井弱电井井盖、雨水篦子或排水沟篦子无法使用（过低或过高），则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加高或降低排水井、雨水口或排水沟高度；

13、结合图纸中软硬景交接处的边线和室外排水管网总图或强弱电图纸，承包人负责：提供有关室外排水管网/强弱电系统的雨水口、排水井、强弱电井的位置调整深化图纸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同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深化图纸内容，避免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口、强弱电井横跨软硬景交接处；

14、承包人负责红线外市政道路排水井盖、雨水口或强弱电井井盖的提高或降低；

15、承包人负责明/暗线管、线管开槽/封堵、设备基础、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开凿/钻孔/封堵、管道开槽/封堵。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6、园林景观工程防雷系统施工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7、承包人负责园林机电系统需预留可满足其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联动接口；园林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园林机电系统与其它专业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及技术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且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8、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所有深化设计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0、承包人负责花镜专项施工单位的配合，为花镜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按照三方确定的时间移交场地给花镜单位进行施工；

21、如需办理施工证，承包人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统筹、主导园林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宝安区住建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

22、项目后期总包施工围挡拆除后，应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的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项目现场需求；

23、承包人进场测绘现状道路标高、车库出入口标高、商铺标高，与图纸不一致的，需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未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水景（含旱喷）的设备及配套给水、配电管线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货物需求表等所列的全部内容，并进行相关编程及调试，达到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验收后交付时需对物业提交竣工图及操作维修手册，并进行操作、维修交底。施工班组必须有相关的施工经验及案例，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立体绿化的深化设计、施工及调试，达到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验收后交付时需对物业提交竣工图及操作维修手册，并进行操作、维修交底。施工班组必须有相关的施工经验及案例，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6、承包人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施工部分园林混凝土整体场地标高、排水的确定及复核，做好交底，确保标段一标段二两家承包人标高衔接准确。因未复核导致标高及排水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总包移交场地前，需要进行总包移交场地标高复核，未复核的，后续存在标高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

27、承包人需在正式施工前、材料批量下单前，完成相关样板段的制作。样板段制作完成后，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或优化提升，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才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及材料批量下单，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 1.5 工作界面划分：

##### 1、与总包界面：

1) 硬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至硬铺装垫层底（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软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至景观完成面标高以下 300mm(具体以发包人指定要求为准)。

2) 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土建工程，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门卫室、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胚体(含门窗)由总包单位负责。

3) 屋顶景观区域的面层结合层、种植土、滤水层及软质绿化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由总包负责（与总包分界以屋面刚性层为界）。

4) 汽车坡道及自行车坡道以建施图坡顶截水沟为界，截水沟以外由承包人负责，截水沟（含）以内由总包单位负责。

##### 2、与精装界面：

1) 精装修地面铺装与建筑外围门框交界处，以建筑外围门槛石边缘为界，外侧地面由承包人负责。

2) 屋顶景观铺装由承包人负责。

3) 下沉广场的铺装由承包人负责。

##### 3、与幕墙工程界面：

关于地面、墙面交界处的分格、节点构造，幕墙单位与承包人协调。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地面部分的收口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墙面及收脚由幕墙单位负责。

##### 4、与机电工程界面：

1)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电源至水景工程的末端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从配电箱出线端至水景控制箱和末端用电点的管槽、线缆和接驳由承包人负责。

2)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给水点（含阀门），给水点之后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水景范围内的排水系统，机电单位在污水井提供接驳点给承包人，由排水系统到指定的污水井的连接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自行供应安装水景控制系统并提供开放的接口供弱电单位进行集中控制（包含水景水泵与水景灯光的启停和状态信号）。

4) 承包人范围内的检查井的井圈、井盖(含隐形井盖)由承包人负责，景观范围内的雨水篦子、排水沟、路沿石隐沟、水景、树坑等排水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并接入雨水检查井。

5) 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至承包人指定标高，后期的依据景观施工图的升井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5、关于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施工的配合：

1)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制作，承包人需协助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地面开挖、混凝土的浇筑、基础钢筋笼的制作，配合需及时到位，外露预埋件连接部位二次浇筑的混凝土能够在3天内浇筑完成，防止生锈；

2)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指定的点位（2米范围以内），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

#### 6、其他界面说明：

1) 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若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至软景指定标高，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造型土、种植土及滤水层等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2) 屋顶景观绿化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 图纸：**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8**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包，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扣除对应合同价，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1.9**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施工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

包，并对承包人扣除实际施工费用。在这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459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5 日，暂定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暂定项目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且在后续交付前对项目进行提升及完善，满足发包人工程交付评估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配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0663690.6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957514.3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706176.29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人工费、制作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主材及辅料材料费及损耗、工期因素、机械、材料原价、运杂费（含二次转运）、运输损耗费、保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维修保养费、检测费、市容审批手续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政策规费、机械费、临设费、赶工补偿费（合同约定工期内）、保险费、规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防疫物资费、防疫措施费、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利润、图纸深化设计（工艺深化增加的费用）及施工、报发包人确认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设计审查费用、其它在制作和安装规范或工程量清单或单价说明中没有提出但按常规应该实施的做法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费、水费、电费、半成品装配与现场安装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合同工期内加班加点费用、需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报建费用、备案和办理质监验收等所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一切手续和其它相关费用，以及招标当期现行的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

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0.5%（扣除暂列金及设备总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未缴纳费用相等的违约金。

###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十一：《园林景观设计统一标准》
- 合同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合同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五：《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六：《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七：《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合同附件十八：《主要苗木及照片》
- 合同附件十九：《水景园建及设备专项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水景工程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一：《大悦城控股供应商评级及激励办法》
- 合同附件二十二：《工程交付质量检查及评估作业指引（2021年版）》
- 合同附件二十四：《毛坯交付质量评估记录表-2023版》
- 合同附件二十五：《大悦城控股设计交底及读图讲图作业指引（2022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六：《大悦城控股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七：《大悦城控股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及验收作业指引（试行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八：《景观施工阶段验收标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九：《大悦城景观工程效果标准文件》
- 合同附件三十：《大悦城植物选型标准》
- 合同附件三十一：《景观样板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三十二：《苗木选型记录单》
- 合同附件三十三：《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合同附件三十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合同附件三十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指派【刘丽芳】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623702769），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 6.3 施工整改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 6.4 暂停施工

6.4.1 因发包人需求，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通知后，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需要二次进场施工，则二次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6.4.2 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工期顺延。单次连续停工时间【14】日历天内（含）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含）内不做经济赔偿，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就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部分）承担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

直接经济损失约定如下：

a. 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费用、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用、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的大型机械或临时设施的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

b. 管理人员工资：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个别楼栋暂停施工，其余楼栋仍正常施工，则不计算全部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全部暂停施工，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留守的管理人员的工资需计入停工补偿费用；

c. 所在地政策文件要求的劳务人员遣散费；

d. 不包括承包人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有条件退场的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6.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 验收报告

### 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0663690.67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 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 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m(含 28000m' 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m，超高层公寓 32000m，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m'。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丽芳、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66.3690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p>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兹证明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建设期间，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单位的统一安排，至今未发生下列情况：无安全生产事故，未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未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b>评价等级：优秀。</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项目)公章： 评价日期：2025 年二期 A 项目 19 日</p>			

##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10 日

